

政法处基金分配明细表

单位：吉林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支出对象	支出金额	备注
1	少数民族发展基金	20	搬迁经费	吉林市朝鲜族老年协会	0.00	
			民族事务律师代理服务费	吉林市金风律师事务所	3.40	
			少数民族中小学美术书法摄影	吉林市朝鲜族群众艺术馆	1.00	
			民族团结创建工作宣传费	江城日报	0.80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经费	东北电力大学	1.00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经费	吉林市船营区致和街道办事处	2.00	
			民族学校教学项目经费	吉林市朝鲜族幼儿园	2.00	
			民族学校教学项目经费	吉林市朝鲜族中学	0.30	
			民族团结教育活动经费	吉林市回族学校	1.50	
			第六届朝鲜族农民文化节	吉林市朝鲜族艺术馆	1.00	
			满族莫勒真大会	吉林市龙潭区乌拉满族中学	1.00	
			蒙古族那达慕大会	吉林市蒙古族联谊会	2.00	
			满族颁金节	吉林市满族联谊会	2.00	
			回族等少数民族传统节日开	东清真寺、北清真寺、西清真寺	0.60	
			双语教育经费	蛟河市朝鲜族实验小学	0.40	
				合计	20.00	

